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1)條

小米集团(「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1)條(「豁免」)，以促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林斌先生(「林先生」)將其於Apex Star LLC(持有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95%股權轉讓予林先生的家族信託(林先生是該信託的委託人)(「信託安排」)。本公司申請豁免且豁免獲授出的理由是，(其中包括)林先生將保留該等A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並能夠根據信託安排控制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